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 摩比

##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截至2015年6月30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收入增加約8.4%至約人民幣8.212億元。
- 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約22.4%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約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229萬元，增加約15.3%。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59分。

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4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821,216</b>	757,328
銷售成本		<b>(631,572)</b>	(587,471)
毛利		<b>189,644</b>	169,857
其他收入及開支	3	<b>3,321</b>	2,008
研發成本		<b>(36,338)</b>	(31,7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1,529)</b>	(33,168)
行政開支		<b>(44,960)</b>	(54,059)
財務成本	4	<b>(10,929)</b>	(3,184)
稅前利潤		<b>59,209</b>	49,673
所得稅開支	5	<b>(6,916)</b>	(4,33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b><u>52,293</u></b>	<u>45,34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8	<b><u>6.59</u></b>	<u>5.57</u>
— 攤薄(人民幣分)	8	<b><u>6.52</u></b>	<u>5.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61	402,259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9,966	7,149
預付租賃款項		28,049	28,379
遞延稅項資產		16,995	15,515
無形資產		30,306	27,852
		<u>476,777</u>	<u>481,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544	451,369
貿易應收賬款	9	547,627	567,503
應收票據		615,369	571,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288	52,772
已抵押銀行結餘		57,338	48,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683	212,679
		<u>2,031,849</u>	<u>1,904,5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86,093	552,683
應付票據		370,345	297,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9,393	150,050
應付稅項		5,757	7,12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4,634	246,018
		<u>1,276,222</u>	<u>1,253,374</u>
流動資產淨額		<u>755,627</u>	<u>651,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2,404</u>	<u>1,132,3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70,000	—
遞延收入		6,774	7,384
		<u>76,774</u>	<u>7,384</u>
資產淨額		<u>1,155,630</u>	<u>1,124,92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6
儲備		1,155,624	1,12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u>1,155,630</u>	<u>1,124,92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報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營運分部按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區分。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三大產品類別。

並無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天線系統	403,692	295,300
基站射頻子系統	382,054	397,838
覆蓋延伸方案	35,470	64,190
	<u>821,216</u>	<u>757,328</u>
<b>分部業績</b>		
天線系統	96,207	60,946
基站射頻子系統	50,009	57,625
覆蓋延伸方案	7,090	19,505
	<u>153,306</u>	<u>138,076</u>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3,321	2,008
其他開支	(86,489)	(87,227)
財務成本	(10,929)	(3,184)
	<u>(10,929)</u>	<u>(3,184)</u>
稅前利潤	<u>59,209</u>	<u>49,67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天線系統	3,037	2,166
基站射頻子系統	7,829	6,929
覆蓋延伸方案	526	681
	<hr/>	<hr/>
分部總計	11,392	9,776
未分配金額	6,143	4,632
	<hr/>	<hr/>
集團總計	<b>17,535</b>	14,408
	<hr/> <hr/>	<hr/> <hr/>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17,031	14,185
基站射頻子系統	16,995	15,737
覆蓋延伸方案	2,312	1,859
	<hr/>	<hr/>
集團總計	<b>36,338</b>	31,781
	<hr/> <hr/>	<hr/> <hr/>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報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天線系統</b>		
WCDMA/FDD-LTE (窄帶)天線 <sup>(1)</sup>	158,784	51,828
TD / TD-LTE天線 <sup>(1)</sup>	113,255	158,091
微波天線	36,324	15,888
FDD-LTE天線 <sup>(4)</sup>	34,521	23,135
CDMA/GSM天線 <sup>(1)</sup>	25,529	9,060
多頻 / 多系統天線 <sup>(1)</sup>	14,568	14,470
其他天線	20,711	22,828
	<u>403,692</u>	<u>295,300</u>
<b>基站射頻子系統</b>		
LTE射頻器件 <sup>(4)</sup>	232,808	108,169
GSM射頻器件 <sup>(2)</sup>	65,540	127,144
W-CDMA射頻器件 <sup>(3)</sup>	59,312	54,975
TD-SCDMA射頻器件 <sup>(3)</sup>	5,101	84,241
CDMA射頻器件 <sup>(2)</sup>	682	4,134
CDMA 2000射頻器件 <sup>(3)</sup>	44	1,878
其他器件	18,567	17,297
	<u>382,054</u>	<u>397,838</u>
<b>覆蓋延伸方案</b>		
美化天線 <sup>(1)</sup>	28,497	56,320
其他產品	6,973	7,870
	<u>35,470</u>	<u>64,190</u>
	<u>821,216</u>	<u>757,328</u>

1 雙重或多重用途

2 2G相關產品

3 3G相關產品

4 4G相關產品

概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各類似產品組別的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sup>1</sup>	402,759	384,114
客戶 B <sup>3</sup>	156,125	45,355
客戶 C <sup>2</sup>	<u>83,631</u>	<u>95,822</u>

<sup>1</sup>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sup>2</sup>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sup>3</sup>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主要為泰國及日本)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731,980</u>	<u>669,825</u>
海外		
泰國	24,313	40,711
日本	21,014	8,989
其他	<u>43,909</u>	<u>37,803</u>
小計	<u>89,236</u>	<u>87,503</u>
	<u>821,216</u>	<u>757,328</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無線通信天線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及 覆蓋延伸方案產品	<u>821,216</u>	<u>757,328</u>
其他收入及開支		
政府補助金	2,578	1,696
補償收入	36	26
利息收入	1,353	668
其他	<u>(646)</u>	<u>(382)</u>
	<u>3,321</u>	<u>2,008</u>

###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u>10,929</u>	<u>3,184</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8,396	4,518
遞延稅項	(1,480)	(186)
	<u>6,916</u>	<u>4,33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及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摩比西安」)的適用稅率為15%。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535	14,4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0	3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26,955	585,789
匯兌(收益)淨額	(834)	(121)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12,930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u>25,774</u>	<u>—</u>
	<u>25,774</u>	<u>12,930</u>

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52,293</u>	<u>45,34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52,293</u>	<u>45,34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2,293</u>	<u>45,34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851	813,84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5年購股權	2,779	5,300
— 2013年購股權	<u>5,693</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2,323</u>	<u>819,141</u>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24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6,016	287,199
31至60日	113,118	91,809
61至90日	75,391	27,970
91至120日	35,933	39,493
121至180日	41,413	24,458
超過180日	105,756	96,574
	<u>547,627</u>	<u>567,503</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5,933	97,946
31至60日	55,881	113,724
61至90日	84,495	105,381
91至180日	249,693	176,022
超過180日	30,091	59,610
	<u>486,093</u>	<u>552,683</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範圍是60日至1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8.212億元，較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7.573億元增加約8.4%。其中，天線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約36.7%至約人民幣4.037億元，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輕微減少約4.0%至約人民幣3.821億元，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銷售額亦減少約44.7%至約人民幣3,547萬元。上述天線系統產品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以及全球網絡建設需求增長所致。

2015年上半年，運用雙頻／多頻、3G及LTE之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4.5%至約人民幣6.184億元。

#### 天線系統

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以及海外市場的網絡運營商(如俄羅斯、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亦有部分天線系統產品透過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如中興通訊)，銷售給全球的運營商客戶。

天線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6.7%至約人民幣4.037億元(2014年同期：2.953億元)，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所致。其中，WCDMA/FDD-LTE(窄帶)天線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06.4%至約人民幣1.58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中國4G網絡運營商與系統設備商的4G天線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的FDD-LTE(超寬帶)天線同樣錄得大幅增長，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2%至約人民幣3,452萬元。然而，TD/TD-LTE天線的銷售規模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28.4%至約人民幣1.133億元。綜合來看，本集團運用雙頻／多頻、3G及LTE之天線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9.7%至約人民幣3.211億元。本集團相信，4G網絡以及多網共站將成為網絡建設的趨勢，因此LTE天線與多頻／多系統天線也是未來天線系統產品的發展趨勢，上述業務發展有助於本集團在這一領域保持技術的領先優勢。

進入4G時代後，由於網絡技術要求更加複雜，運營商對天線系統的技術與可靠性要求更趨複雜，因此，有能力進行4G高性能天線開發的供應商遠少於2G與3G天線供應商。而本集團在4G高性能天線的開發技術與客戶測試中，皆處於國內行業的領先地位，且獲得主要客戶的絕大部分供應份額。因此，預計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在未來有非常大的增長空間。

另外，本集團已經成功開發新一代天線的研發平台，高品質天線技術進一步突破，相信能滿足國際市場的主流需求，從而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 基站射頻子系統

本集團是跨國通信設備商(如中興通訊、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阿爾卡特朗訊等)的核心射頻子系統供應商之一，向他們提供包括3G與4G射頻子系統產品在內的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0%至約人民幣3.821億元(2014年同期：3.978億元)。主要是受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收購阿爾卡特朗訊的庫存調整影響。本集團相信，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在未來將有持續的增長空間，主要受益於國內4G網絡建設與全球建網需求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TE與WCDMA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115.2%與約7.9%，分別至約人民幣2.328億元與約人民幣5,931萬元，主要是受惠於國內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所致。而其他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亦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1,857萬元。但是，CDMA 2000與CDMA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較2014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7.6%與約83.5%，分別至約人民幣4萬元與約人民幣68萬元，顯示CDMA網絡在全球的運用正在大幅減少。GSM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約48.5%至約人民幣6,554萬元，主要受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收購阿爾卡特朗訊的庫存調整影響。

## 覆蓋延伸方案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平衡的產品組合。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覆蓋延伸方案分部的收入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約44.7%，主要是由於上半年運營商的流程管理優化對採購的暫時波動影響。本公司相信，由於基站站址日益稀缺及鐵塔公司運營，運營商對美化天線的需求將繼續大幅增加。

## 客戶

2015年，國內市場的4G網絡建設，給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的機會。由於TD-LTE網絡採用交鑰匙(turn-key)的交付模式，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與射頻子系統產品都交付給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如中興通訊)，因此本集團對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的同比收入增加約4.9%至約人民幣4.028億元。

但是，2015年上半年向阿爾卡特朗訊與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的銷售額同比分別減少約12.7%及約69.8%至約人民幣8,363萬元與約人民幣3,183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收購阿爾卡特朗訊的庫存調整影響，本集團相信這個調整是暫時的。諾基亞解決方案與網絡公司與阿爾卡特朗訊合併之後，形成一個全球領先的設備商，相信對未來的市場競爭與份額會有積極的影響，從而為公司帶來更多的訂單。

國內運營商中，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銷售額較2014年上半年分別大幅增加約244.2%及約24.8%至約人民幣1.561億元及約人民幣4,009萬元，但向中國移動集團的銷售額較2014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52.6%至約人民幣2,190萬元。這主要由於各運營商網絡建設的變化，以及中國移動TD-LTE的交鑰匙採購。由於4G網絡仍處於建設早期，本集團相信未來國內4G建設將持續有巨大機會。

2015年上半年，海外市場對3G以及多頻多系統產品的需求仍然持續旺盛，如日本、俄羅斯及墨西哥等市場。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9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70萬元或11.6%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96億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23.1%，而去年同期約為22.4%。這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結構不斷優化、高技術產品的銷售比重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32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17萬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153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增加，令工資、業務費、諮詢費、展銷及展覽費以及代理費等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06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0萬元至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4,496萬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加強費用管理，業務費，福利支出、訴訟費、招募及人事代理費及低值易耗品等支出均減少；(2)光明新區新廠房落成啟用後，令房租費及住房公積金等費用亦有所減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545萬元為資本化開支。經資本化後，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8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6萬元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34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工資、工資附加費及研發材料費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8萬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93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急遽增長的資金需求。2014年，有部分借款用於光明新區新廠房建設，利息被資本化。自光明新區新廠房啟用後，這部分借款利息被計入融資成本。

##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約人民幣4,967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4萬元或約19.2%至約人民幣5,921萬元。扣稅前的淨利潤率由2014年約6.6%增加至2015年約7.2%。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433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萬元至2015年約人民幣692萬元。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按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7%及約8.7%。

## 報告期內利潤

2015年上半年利潤由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4,534萬元增加約15.3%至約人民幣5,229萬元。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淨利潤率約為6.4%，而2014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約為6.0%。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4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較銷售3G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取得較高的淨利潤率，以及本集團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效率所致。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著眼於全球市場，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網絡方案供應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技術供應商。隨著行業競爭與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全球客戶更加關注成本、技術與質量。與此同時，全球知名客戶對供應商都有較長週期及非常嚴格的認證要求，而本集團憑藉成本與技術優勢目前已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深入的商業合作，相信會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海外市場與國際客戶的業務發展戰略。

在2015年的中國4G網絡建設(包括TDD-LTE與FDD-LTE)中，與系統設備商的戰略合作程度，將很大程度上決定國內LTE天線與射頻子系統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相比國內同行，本集團在產品技術與客戶關係方面都擁有顯著優勢，目前亦已獲得主要客戶的絕大部分市場份額。

此外，2015年下半年，海外新興市場的網絡建設需求仍然旺盛，本集團獨自或透過設備商客戶，將積極參與這些海外項目，包括亞太、非洲與拉美地區。同時，本集團也有望進入更多國際設備商與國際運營商的天線供應短名單。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仍堅持國際化的市場戰略，特別是歐洲的跨國運營商市場，將持續朝這個方向不斷推進。

本集團對2015年全年的業績充滿信心。

## 產品方面

由於國內LTE網絡建設在2015年進入快速增長，特別是2015年2月27日中國工信部向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頒佈了LTE-FDD牌照，本集團國內LTE天線的交付將有可能迎來持續性增長。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重點客戶的LTE絕大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將從LTE網絡建設中顯著受益。

同時，目前全球天線產品技術仍在加快演進，集成化與多網共站已成為趨勢。本集團開發的多頻／多系統天線已有系列產品，並國際客戶的測試與網絡建設中獲得積極認可。

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提高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產品系列。由於4G時代網絡制式日趨複雜，干擾等問題更加突出，全球運營商客戶對櫃外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需求亦開始顯現，而本集團同時擁有技術與客戶優勢。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多為客戶定制設計產品，與基站系統設備技術互相影響，因此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對其供應商有很高的准入門檻。本集團相信，與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多年且深入的商業合作，有利於緊密跟進基站射頻的前沿技術，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與溝通，加深各方客戶信賴，持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在覆蓋延伸產品上，由於4G時代站址環境更加複雜，特型天線與高品質的美化天線預計將有更廣闊的運用，而本集團在這些領域都有領先的技術優勢。

##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網絡運營商與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本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短期銀行借款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集團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56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12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715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4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630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87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564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02億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34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7日)、256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6日)及248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日)。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相關資產／負債類別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額／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由中國網絡運營商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延長了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而言，國內網絡運營商的平均信貸一般較全球網絡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734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9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47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27億元)及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46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60億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2倍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59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約為13.3%，而2014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約為10.3%。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3,674名員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44億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 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734萬元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24萬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貫徹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本公司最大經營效能、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運用健全管治及披露慣例，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系統，增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胡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http://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廖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李桂年先生。